



八、其他材料

(一) 附件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办事处城市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中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